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arly Education and Care

Maura Healey
GOVERNOR

Kim Driscoll
LIEUTENANT GOVERNOR

Amy Kershaw
ACTING SECRETARY

Amy Kershaw
COMMISSIONER

涵盖团体和学龄及受资助托儿项目的工作人员记录清单

政策编号：　FO-26-02

发布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适用性：　团体及学龄儿童受资助项目

背景

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EEC）为本州所有团体及学龄儿童（GSA）及受资助儿童看护项目的有效工作人员管理提供支持。为了帮助与儿童工作的工作人员保持最新的资质及其他重要信息，EEC 要求 GSA 和受资助项目按照本政策要求使用 EEC 工作人员记录清单。

权威

- 606 CMR 7.04（4）：有关记录要求
- 606 CMR 7.04（5）：工作人员档案

定义

本政策采用以下定义：

- 工作人员：任何在儿童看护项目工作或参与并可能与儿童有接触的人。

政策声明

根据 606 CMR 7.04（4）相关规定，所有团体及学龄儿童（GSA）及受资助儿童看护项目必须创建并维护工作人员记录清单。

持执照的 GSA 项目必须使用当前的 EEC GSA 工作人员记录清单模板［见下文“附加信息”部分］来创建清单， 并完成每位工作人员所有适用的清单部分。

受资助项目必须使用当前的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受资助项目工作人员记录清单模板[见下方“附加信息”部分］来创建清单，并完成每位工作人员所有适用的清单章节。

注意：EEC 工作人员记录清单模板未包含儿童看护项目根据法规（606 CMR 7）必须维护的所有记录。每个项目都有责任确保拥有所有 EEC 要求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模板上列出的文件。

维护工作人员记录清单

GSA 和受资助项目管理者或其指定人员必须每年填写、签署并注明项目工作人员记录清单上的宣誓书，以证明清单信息为最新。 管理员必须每月审查检查表，确保工作人员信息是最新的。

合规性

EEC 执照许可人可以通过在进行许可执照探访时期对每个项目的工作人员记录清单进行审查以衡量其合规情况。EEC 保留在其需要时调看工作人员档案的权利。EEC 工作人员只有在认为需要额外信息以确定合规性时，才会对单个清单条目的支持文件进行审查。

附加信息

当前的工作人员记录清单模板可在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EEC）网站上找到（www.mass.gov/EEC）：

- 团体及学龄工作人员（GSA）记录清单模板
- 受资助项目工作人员记录清单模板